

# 2019年全国土木工程专业本科生优秀创新实践成果奖申报通知

为了促进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方法的改革与创新，培养大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探索以项目为载体的研究性学习和个性化培养方式，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2018-2022年教育部高等学校土木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分委”）在全国高校土木工程专业本科生范围内，组织第十届优秀创新实践成果奖申报与评审工作。

## 一、申请对象

经国家批准设有土木工程专业并在2018年12月通过专业评估的高校本科生均可以申报土木工程专业本科生优秀创新实践成果奖。

## 二、申请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的项目，均可以申报优秀创新实践成果奖：

1. 由本科生主体依托国家级、省部级或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完成，项目内容有新意、技术思路新颖。
2. 获学校优秀创新成果奖及获相关表彰和推荐的优秀项目。
3. 项目成果有潜在的应用前景和可能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
4. 申报项目未在住建部、团中央或教育部等国家级层面组织的创新活动中获奖。

## 三、申请材料

项目完成人申请创新实践成果奖，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土木工程专业本科生优秀创新实践成果奖申请书。
2. 国家级、省部级或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申请书或立项书复印件。
3. 相关论文、获奖证书、专利申请及授权等支撑材料复印件。

优秀创新实践成果奖申请书、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申请书或立项书和支撑材料中的申请人或完成人应保持一致。

#### 四、申请与评审程序

1. 2019年5月25日前，有关高校将申请材料报“2018-2022年教育部高等学校土木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秘书处，纸质版一式四份通过邮政EMS或顺丰寄送（地址如下）。申请材料电子版、项目信息汇总表发送至邮箱。通过土木工程专业评估的高校推荐申报项目数不得超过3项/校，其他高校不得超过1项/校。

2. “教指分委”汇总申请书后，初审申报材料。
3. 初审通过后，“教指分委”委托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4. 根据初审结果，“教指分委”组织特/一等奖候选项目答辩。
5. 最后由“教指分委”审议、决定并奖励。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桂平（021-65981663）、蔡惠菊（021-65980245）、张伟平（021-65985089）

电子邮件：pgchow@tongji.edu.cn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239号同济大学土木工程学院A104室周桂平（收）

邮政编码：200092

#### 六、附件

附件一 土木工程专业本科生优秀创新实践成果奖申请书

附件二 项目信息汇总表

附件三 土木工程专业评估通过学校和有效期情况统计表

2018-2022年教育部高等学校土木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同济大学土木工程学院（代章）

2019年3月30日

